附件一：

**赤峰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激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全面开展创优创奖活动，促进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促进建筑科技进步和节能绿色发展，进一步规范赤峰市优质工程评选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优质工程奖是我市建设行业的工程质量奖。也是推荐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程质量奖评选的必备条件，获奖工程的质量应达到我市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赤峰市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工作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接受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业务指导。

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赤峰市优质工程奖申报项目受理、组织核查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赤峰市优质工程奖评选依据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自治区、赤峰市有关规定。

**第五条** 赤峰市优质工程奖的评审工作坚持优中选优，实事求是，高标准、严要求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赤峰市优质工程奖由施工企业自主申报，每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赤峰市优质工程鼓励申报企业积极使用绿色建材、应用新工艺，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同等条件下，采用装配式建筑及应用BIM等先进技术的工程优先。

1.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赤峰市优质工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各种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法定建设程序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申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应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其中住宅工程要在竣工交付使用一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日期和申报截止日期计算）以上；

三、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且工程质量达到我市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四、申报前，申报工程经使用检验，没有发现质量问题及质量投诉事件；

五、房屋建筑工程应获得赤峰市建设工程“玉龙杯”优质结构奖；

六、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及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或因工程质量原因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1. **评选范围及规模**

**第九条** 赤峰市优质工程评选范围及规模标准：

赤峰市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对象为赤峰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1. 住宅工程：

包括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群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且小区设施配套完备。

二、公共及工业建筑工程：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群体工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

三、市政园林工程：

1、城市道路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

2、城市桥梁及轻轨高架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500万元；

3、城镇供水厂：日供水能力达到2万吨以上；

4、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2万吨以上；

5、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焚烧处理厂或固废垃圾处理厂：日处理 300吨以上；

6、城市景观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

7、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工程。

四、交通工程 ：

1、公路线路：高速公路、长度20km及以上一级、二级公路；

2、公路桥梁：总长100m及以上或单跨跨径40及以上桥梁（独立桥梁或立交桥）；

3、其它大中型公路交通工程。

旗县地区工程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口碑良好的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的规模标准可适当下调，但调幅不超过30%。

**第十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已经参加过往年赤峰市优质工程评选，经现场核查落选的工程项目；

二、涉密工程；

三、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

四、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项目；

五、竣工后被隐蔽、不能进行工程质量核查的工程；

六、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赤峰市优质工程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赤峰市优质工程申请表》；

二、工程概况及创优基本情况介绍;

三、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直发包备案表）；

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意见（备案凭证）；

五、承诺书；

六、事故情况证明；

七、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反映屋面防水、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质量等彩色照片8-10张；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供反映工程整体及细部工程质量的彩色照片8-10张。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赤峰市优质工程申请表》签署意见各栏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由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明确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公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识。

三、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第五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赤峰市优质工程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报：施工企业在申报截止时期前向赤峰市建筑业协会申报。

二、材料初审：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在其《赤峰市优质工程申报表》中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相关申报单位。

 三、复审及实地核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依照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组织工程核查小组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小组成员从赤峰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取。

 核查工作期间，核查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严格按照《赤峰市优质工程评分细则》进行核查，具体方式为：

1.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2．查阅工程有关内业资料：

 （1）工程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文件；

 （2）主要技术、质量控制资料；

 （3）工程主体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验收资料（需提供土建、安装、消防、电梯等工程验收资料原件）；

 （4）采用装配式建筑和BIM技术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的工程，应当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及数据支撑资料。

 3. 核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核查报告及《赤峰市优质工程检查评分表》。

四、综合评审：复查得分85分为基本推评分，85分以上的工程有资格参加评审委员会评审。

根据复查组复查结果评审委员会每年组织召开一次综合评审会，最终确定获奖工程名单。

 五、公示、公告：评选结果在“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对公示意见不清楚或不理解的，可向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咨询。在公示期间，企业和个人如对公示意见持有异议，均可向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反映。单位反应情况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个人反应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存联系电话。公示无异议后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发文公告表彰。

**第六章 奖励及其它**

**第十四条**　获赤峰市优质工程，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颁发获奖证书，在全市范围内公布表彰。

**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及个人参加工程投标时对其获得的荣誉可列入综合业绩。

**第十六条** 赤峰市建筑业协会将在“赤峰市优质工程”中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

**第十七条** 对已获得赤峰市优质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工程，评审委员会收到反映工程弄虚作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投诉或举报，组织专家对获奖工程进行核实或鉴定，情况属实的，依法撤消该工程赤峰市优质工程质量奖荣誉，收回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5月7日颁发的《赤峰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赤建协〔2022〕15号）同时废止。